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2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鍾育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調偵字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鍾育珊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鍾育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15 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6 附件）。

17 二、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所載時地，強行拔取告訴人林家丞
18 機車鑰匙等情，然矢口否認有妨害自由之意，辯稱：我拿走
19 鑰匙是要跟他溝通清楚並真心誠意對我道歉云云。按刑法第
20 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
21 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
22 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台非字第75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附件所載時地，徒手拔取告訴人
24 機車鑰匙阻擋告訴人離開該處之舉，係以強暴方式，致令告
25 訴人無法自由離去現場，顯已妨害告訴人行使離去之權利無
26 託。其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
27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
31 解決問題，竟對告訴人為附件所示之強制行為，所為實屬不

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80號

被 告 鍾育珊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鍾育珊（所涉恐嚇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
02 10日晚間9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因感情糾
03 紛，竟基於強制罪之犯意，將林家丞之機車鑰匙拿走，讓林
04 家丞無法騎乘機車離去，妨害林家行使權利。

05 二、案經林家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鍾育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林家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前金區公所函
11 文。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建　烈